

## 懲戒案例 4-5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楊○○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設計服務案，有繪圖人員誤植鋼鍵套管位置，致發生工程事故及委託機關受有損失情事，楊技師為設計及監造技師，未善盡注意義務發現重大錯誤即時更正，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91801 號

被付懲戒人：楊○○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楊○○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設計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利害關係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以 97 年 9 月 4 日濱北設字第 0971001279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19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楊○○應予申誡。

### 事 實

#### 交付懲戒意旨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北工處）委託嘉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吉公司）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設計服務案（下稱本案），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其設計之預鑄預力梁於澆置上部橋面版時斷裂，致上部正澆置之橋面版亦隨之坍塌，嗣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本案預力梁施工中斷裂主因為設計疏失，西濱北工處依本案工程設計工作委託契約第 14 條權利及責任（八）規定得向嘉吉公司求償金額僅能以契約價金為上限，是求償金額為設計服務費 964 萬餘元，僅占工程重建金額 4370 萬餘元之 22.06%，造成西濱北工處鉅大損失。
- 二、西濱北工處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

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規定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案工程事故主要原因，係將設計圖中預力鋼鍵中心位置設計計算之 10 公分，於設計圖面製作時繪圖人員誤植為 15 公分，校核時未能即時發現之疏忽所致，惟對於上述誤植及疏於校核所造成之工程事故，深感自責，除坦然面對、勇敢承擔外，並將記取教訓於日後辦理工程時確實改進。
- 二、自承接本案工程起，就有關履行工程技師之職務均戮力以赴，本案事故因製作圖面時之誤植及校核疏忽，確實為本人自 62 年起從業三十餘年，於參與工程中未曾有之情形。本案工程之設計條件受限，預力梁深甚淺，預力鋼鍵中心位置影響預力梁應力至為敏感；由於設計圖面製作誤植及校核疏忽，加上施工單位施工誤差等因素，致發生本案工程事故，已使本人心生警惕並當記取教訓，憑藉為日後辦理工程設計之借鏡。
- 三、事故發生後，本人及同仁即主動檢討可能原因，並積極配合處理後續事宜。本案工程事故係發生於 97 年 2 月 5 日午後，時為雨天，本人接獲通知後，即於 30 分內趕赴工址瞭解並進行可能之原因檢討。同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1 日時值春節假期，本人仍積極查核計算書並再次赴工址勘查，嗣於 2 月 13 日主動向委託人說明圖面誤植及疏於校核情形，且於 2 月 15 日參與橋面災損復建會議。
- 四、本人除查核計算書圖檢討事故可能原因，並另研辦復建工程變更設計初稿，於 97 年 2 月 20 日會議中提請委託人審查續建。嗣工程事故鑑定委由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同年 3 月 7 日進行，其目的係鑑請第三公正單位釐清及確認事故原因，以作為保險理賠之參據。
- 五、本案工程主要分下橋匝道與上橋匝道兩部分，其與事故相關之下橋匝道部分，已於 97 年 10 月初完成並通車，另上橋匝道部分於今年 5 月初完成通車並辦理驗收結算中。
- 六、本案工程事故實為說明人無心之疏忽，且本人已朝「坦白面對、勇於承擔、虛心檢討、誠心改進」努力補救，並無蓄意輕忽或玩弄職務之意思，故疏忽情形諒未達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玩忽業務」情形。
- 七、查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規定，其立法規範旨意及適用宜有二要件，其首要要件為「玩忽業務」，而「玩忽業務」諒係具有工程技師執照之專業人員，對所承辦工程案件有「漫不經心」或「重大輕忽」之蓄意行為；另次要要件為使「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意即工程技師履行職務有「漫不經心」或「蓄意輕忽」情形，且致使委託人受有損害時，方有適用上述條文予以懲戒警惕之必要。惟若工程技師履行職務，僅因有致委託人受有損害之疏忽即一律適用該款條文，諒要件尚嫌不足。
- 八、委託人函稱重建金額達 4370 萬餘元，僅得依合約對設計單位求償約 964 萬餘元（僅占 22.06%）而受有損失，惟委託人雖確受損失，然實際損失金額

仍待商確。委託人所稱之重建金額包含發生事故之原設計工程單元中，G1-1～G1-30 橋面版尚未施作部份之工程費，另本案事故拆除回收鋼筋變賣所得，應亦可移作上述重建工程費。

- 九、本人於本案之處理情形及配合態度，亦經委託人西濱北工處於 97 年 9 月 4 日以濱北設字第 0971001279 號函之說明五稱：「另該公司技師於工程事故發生後，主動檢討原因，鑑定前即坦然承認圖面檢核疏忽，並積極配合辦理有關復建變更設計事宜，配合態度積極負責……」乙節，亦佐證本人對於執行業務之敬業態度，並無蓄意輕忽及違反技師法或其他法令規範之情事。
- 十、本人自從業以來一向注重工程品質，且因本案事故發生，本人已心生警惕，並已受有形與無形之懲罰，其有形部分即為罰款 964 餘萬元，另無形部分除良心上愧疚外，於工作爭取上亦存在許多不利因素，況懲處原因若係「玩忽業務」，亦是對本人執業三十餘年努力予以否定。本案工程事故，本人誠有疏忽致使委託人受有損害，惟並無蓄意輕忽或玩弄職務之意思，即未有「玩忽業務」情形，諒未達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玩忽業務」之要件，懇請貴會詳察。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北工處）委託嘉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吉公司）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設計服務案（下稱本案），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其設計之預鑄預力梁於澆置上部橋面版時斷裂，致上部正澆置之橋面版亦隨之坍塌，嗣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認定本案施工中預力梁斷裂主因為設計圖誤植之設計疏失，又此一工程事故造成西濱北工處鉅大損失，西濱北工處認被付懲戒人未善盡其專業技師職責，有玩忽業務之情事，致委託人受有損害，而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
- 三、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其職責係代表嘉吉公司執行設計服務契約工作，並對執行職務相關之工程師與繪圖人員負有督導與校核設計書圖工作之責。查被付懲戒人於本案設計時，其有關預鑄預力梁預力鋼鍵中心位置原設

計之 10 公分，於完成設計送交繪圖人員繪製成圖面時，繪圖人員誤植為 15 公分，被付懲戒人於人員繪圖完成後復經 2 次以上校核均未發現上開錯誤，惟西濱北工處移付懲戒函說明五稱被付懲戒人於工程事故發生後主動檢討原因，並於鑑定前即坦承設計圖面校核疏失，亦積極配合辦理復建變更設計事宜，故並無被付懲戒人玩忽業務之事實，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執行設計業務時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情事，然對此一重要設計事項，被付懲戒人竟未發現繪圖人員誤植情形，以致發生工程事故且致委託機關受有損失，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並無不能執行校核工作之情事，而未善盡注意義務發現重大錯誤即時更正，核有過失，業已構成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事。

四、據上論結，技師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最高程度注意，本案鋼鍵套管位置應屬重要設計事項，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校核設計圖說時未察覺圖面錯誤即時更正，致發生工程事故，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已深切檢討相關缺失並積極配合辦理復建變更設計事宜，態度良好，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張國鎮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徐茂卿（技師代表）

委員 曾慶正（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